

附表二

澎湖縣政府 105 年度節流方案執行計畫績效總檢討報告表（105 年一至十二月）					
填表日期 105 年 5 月 日					
實施項目	提報單位	規劃辦理情形 (年度計畫與目標、具體 實施步驟及辦理期程)	預期效益 (含量化金額)	實際效益 (含量化金額)	檢討與建議事項
五、改善公營事業及特種基金經營績效：					
(二)通盤檢討各特種基金之存廢與合併。	社會處	1. 年度計畫與目標：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基金設立宗旨、業務計畫等相關規定事項檢視「澎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運作。 2. 具體實施步驟：由本(社會)處即基金業務推動單位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預算法等相關規定事項，檢視基金之設立、施政重點及業務計畫等項目是否依規辦理且正常運作。 3. 辦理期程：105 年 1 月至 12 月。	預期效益： 「澎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係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設立，主要係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未足額進用繳納之差額補助費及獲勞動部補助之分配款等，專款專用，以作為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推動及保障之用，是以，本項基金應持續存在並獨立運作辦理。		
六、嚴格控制預算經費支出：					

(四)檢討評核各項活動經費之支用情形，以利最少支出達最大效益。	社會處	1. 年度計畫與目標：檢討活動經費支出情形，以使有限經費達到最大效益。 2. 具體實施步驟：於活動辦理結束後，各別辦理經費支用表(報告)，作為爾後活動辦理經費編列及執行之檢討精進參據。 3. 辦理期程：105 年 1 月至 12 月。	預期效益： 各項活動確依辦理需求逐項編列與支應，尚無浮編情形，且均依實際辦理需求支用，以使有限之縣政經費發揮最大效用。		
---------------------------------	-----	---	--	--	--

撰寫說明：

- 1、 本報告書面資料請以 Word 格式製作，並以橫式 A 4 紙張撰擬（標楷體、十二號字）。
- 2、 「實施項目」：請按編號及項目名稱填寫。
- 3、 「規劃情形」：請依年度計畫與目標、具體實施步驟及辦理期程分別說明。
- 4、 「預計效益」：即事前之計畫目標，應依年度計畫逐項填列預計效益。
- 5、 「實際效益」：即事後之實際執行結果，應儘量以具體事實、量化數據表達，並包括前後節省經費情形。
- 6、 「檢討與建議事項」：應就該要項執行過程及結果中之優點及尚待改進事項，分條扼要敘述，並提出具體事實。有關計畫執行中遭遇之困難或無法解決之重大問題，逐項研提改進策略或解決方案。
- 七、「實施項目、規劃辦理情形、預計效益」部分，請於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底前將節流方案執行計畫目標調查表連同電子檔案(免備文)逕送主計處彙整。
- 八、另「實際效益、檢討與建議事項」部分，請於次年三月底前將年度節流方案執行績效總檢討報告表連同電子檔案（免備文）逕送主計處彙辦。

填表人：

課(科)長：

機關(單位)副主管：

機關（單位）主管：

填報機關：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